

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L257      國光牌研磨油 M      版次：4.0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研磨油 M ( CPC Grinding OilM)
產品編號：LB 73691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 本油為礦油基之研磨油，適用於不銹鋼鋼帶輕度研磨修整加工之使用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； 電話 TEL.：(07) 5361510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 工安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0      FAX：(05) 2232062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
標示內容： 1.象徵符號：無。 2.警示語：無 3.危害警告訊息： 健康危害效應： 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</li><li>• 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</li><li>• 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</li><li>•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</li></ul> 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 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 4.危害防範措施： (1)遠離引燃品－嚴禁煙火。

- 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
- (3)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
- 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

#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危害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重質石蠟烴基礎油(Heavy Paraffinic Distillate)	64742-54-7	100%

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 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將患者保持頭部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  
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大量微細水霧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硫、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
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以防爆炸，直至火撲滅。
4.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5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毒氣體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進入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／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1.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3.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4.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
5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中油霧滴之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

控制參數：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油霧滴 (礦物性)	5 mg/m <sup>3</sup>	10 mg/m <sup>3</sup>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•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面罩、任何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<sup>3</sup>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面罩。

2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全罩式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面罩。

2500 mg/m<sup>3</sup>：正壓式供氣式面罩。

逃生用：附高效濾罐全罩式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任何全罩式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•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
• 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
•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，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衛生措施：

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2.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
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狀態：液體	形狀：液狀
顏色：透明液體	氣味：無特殊刺鼻味
pH 值：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： >270°C (518 °F)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閃火點：192°C (377.6°F) 測試方法：開杯
自燃溫度：無資料	爆炸界限：爆炸下限 LEL 0.9% 爆炸上限 UEL 7.0%
蒸氣壓：<0.1 mmHg at 20°C	蒸氣密度：不適用
密度：0.8627 g/cm <sup>3</sup> @ 15°C	溶解度：近乎不溶。
辛醇/水分配係數 Log/Kow 無資料	黏度：11.5~13.8 cSt at 40°C
揮發速率：無資料	嗅覺閾值：無資料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酸、強氧化劑接觸。

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 碳、有機揮發物及硫化物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

基礎油：

- 吸入：吸入油霧滴濃度達到 5 mg/m<sup>3</sup> 時，會使人感到不舒服，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。
- 皮膚：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粉刺、膿疱及黑變病。有時會導

致 某 些 人 的 皮 膚 對 石 油 產 品 產 生 敏 感 。

- 眼 睛：刺 激 眼 睛。
- 食 入：引 起 腸 胃 不 適 如 腹 瀉。

局 部 效 應：無 此 有 效 資 料

致 敏 感 性：無 此 有 效 資 料

慢 毒 性 或 長 期 毒 性：

基 礎 油：

- 吸 入：重 複 或 長 期 接 觸 油 可 能 引 起 纖 維 化、脂 質 性 肺 炎、脂 質 性 肉 芽 腫。
- 皮 膚：重 複 或 長 期 接 觸 油 可 能 引 起 皮 膚 脫 脂、皮 膚 炎。
- 眼 睛：重 複 或 長 期 接 觸 油 可 能 引 起 結 膜 炎。
- 食 入：無 此 有 效 資 料。

特 殊 效 應：無 此 有 效 資 料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 能 之 環 境 影 響/環 境 流 佈：無 此 有 效 資 料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 棄 處 置 方 法：

1. 將 受 污 染 之 物 質 裝 入 可 丟 棄 之 容 器，其 丟 棄 方 式 依 法 規 要 求 辦 理。
2. 依 據 最 新 版「廢 棄 物 清 理 法」及 其 他 相 關 廢 棄 物 法 規 處 置。
3. 若 可 能 設 法 將 廢 棄 品 回 收 再 利 用。
4. 量 少 時 用 吸 油 紙 擦 拭 後，送 焚 化 爐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 際 運 送 規 定：無 此 有 效 資 料 。

聯 合 國 編 號：尚 未 編 號。

國 內 運 送 規 定：

1.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
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
-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-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- 6.廢棄物清理法；
-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-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-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-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
-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OHS 15037 2.OHS 50243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	
	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(05)2224171 轉 7250	
製表人	職稱：經理	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	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